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仲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億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倩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宮玩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依聲請意旨記載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9,445元，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